

#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 入學招生簡章（節錄）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0055586 號函  
核定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規定訂定

編印：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 (115) 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一、工本費每本180元，114年12月1日起代售。

二、代售地點：輔大校門口警衛室，假日照常代售。警衛室電

話：(02)2905-2265、2905-2119

## 重要提示

1. 本學年度起不再刊印登記相關資訊，有關係組代碼、核定名額及特種生外加名額請參閱招生簡章之校系分則，有關登記志願系統操作說明於6月4日起可至考分會網站下載。
2.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含學力審查、特種生加分優待審查及聽覺障礙審查），於115年6月2日至6月18日受理申請，6月30日於考分會網站公告審查結果，考生須自行確認審查結果。如須文件審查申覆，個人及集報單位均須於7月3日前提出申請，如須**更正審查身分**個人應於7月3日前提出申請，集報單位應於7月6日前來文更正，逾期不再受理。
3. 考分會於登記分發志願前，統一公告各校系（採計術科考試校系除外）之「最低登記標準」。**考生採計科目未加權之級分加總後須高於最低登記標準始得分發。**
4. 各校系採計之科目或術科考試採計之項目，若考生**未報考**，該校系將不予分發。若**報考但缺考**，該科以0(級)分計算，仍可參與分發。惟採計術科校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重要日期

| 項 目   | 日 期  |
|---|--|
| 發售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br>(含核定名額、特種生外加名額及登記繳費單) | 集體訂購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5 日<br>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br>個別訂購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6 日<br>現場購買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4 日 |
| 受理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                              | 115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18 日(下午 5:00 止)   |
| 提供 115 學年度登記志願操作說明及單機版下載                      | 115 年 6 月 4 日至 8 月 4 日   |
| 公布證明文件審查結果                                    | 115 年 6 月 30 日   |
| 受理證明文件審查結果申覆                                  | 11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下午 5:00 止)   |
| 公布證明文件審查申覆結果                                  | 115 年 7 月 8 日  |
| 公布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採計科目組合成績人數累計及最低登記標準             | 115 年 7 月 29 日   |
| 繳交登記費   | 11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中午 12:00 止)  |
| 登記分發志願  | 11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下午 4:30 止)  |
| 公布錄取名單  | 115 年 8 月 13 日   |
| 受理分發結果複查                                      | 115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7 日(下午 5:00 止)  |
| 公布分發複查結果                                      | 115 年 8 月 24 日   |

# 登記分發流程

欲參與登記分發志願者須符合下列二個條件：

1. 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
2. 不具有 115 學年度各大專院校(含軍事學校)甄選、甄試、申請等招生管道之錄取資格(詳見第 9 頁)。

依各校系分則參採科目報考以下測驗：

**(114)10/28~11/11** 報名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

**(114)10/28~11/11** 報名術科考試(音樂、美術、體育)

**(115)6/3~6/16** 報名分科測驗(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公民與社會)

**6/2~6/18(下午 5:00 止)** 至考分會「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

系統」申請審查並上傳應繳證明文件([https:// www.uac.edu.tw](https://www.uac.edu.tw))：

- ①學力證明文件
- ②特種生證明文件(申請加分優待用)
- ③聽覺障礙證明文件(申請免英語聽力測驗檢定用)

**6/30** 查詢證明文件審查結果：

- ①審查未通過者，於 **7/3** 前提出申覆
- ②更正審查身分者，個人於 **7/3** 前提出更正申請，集報單位於 **7/6** 前來文更正

特種生及聽覺障礙  
審查通過者  
依通過身分參與登記分發

特種生及聽覺障礙  
審查未申請或未通過者  
以普通生參與登記分發

學力證明文件  
審查未通過者  
不得登記分發志願

**7/29~8/4 (中午 12:00 止)**繳交登記費

**8/1~8/4 (下午 4:30 止)**登記分發志願

**8/13** 公布錄取名單

**8/13~8/17 (下午 5:00 止)**對分發結果有疑義者線上申請複查

# 目 錄

|  |     |
|--|-----|
| 招生學校頁碼索引 -----                                   | 1   |
| <b>壹、總則</b>                                      |     |
| 一、分發入學學力資格 -----                                 | 3   |
| 二、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br>(含學力審查、特種生加分優待審查及聽覺障礙審查) ----- | 5   |
| 三、登記程序   |     |
| (一)登記資格 -----                                    | 9   |
| (二)繳交登記費 -----                                   | 9   |
| (三)登記分發志願 -----                                  | 10  |
| 四、分發程序   |     |
| (一)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 -----                              | 12  |
| (二)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                                | 12  |
| (三)最低登記標準 -----                                  | 13  |
| (四)特殊校系限制 -----                                  | 13  |
| (五)採計科目及加權 -----                                 | 14  |
| (六)特種生加分優待 -----                                 | 14  |
| (七)同分參酌 -----                                    | 16  |
| 五、錄取及公告 -----                                    | 16  |
| 六、分發結果複查 -----                                   | 17  |
| 七、改補分發 -----                                     | 17  |
| 八、申訴程序 -----                                     | 17  |
| 九、分發志願表申請 -----                                  | 18  |
| 十、入學注意事項 -----                                   | 18  |
| <b>貳、校系分則</b>                                    | 117 |
| <br>   |     |
| <b>肆、附錄</b>                                      |     |
| 一、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規定 -----                               | 269 |
| 二、招生學校通訊、住宿及獎助學金資料概況 -----                       | 279 |
| 三、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三期)內容摘要                 | 300 |
| <b>伍、附表</b>                                      |     |
|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證明文件審查填寫事項(樣本) -----               | 301 |
|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登記繳費單 -----                        | 303 |

## 壹、總則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採考招分離方式辦理。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後，得以其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基金會」)辦理之 113~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 115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之各項成績參加本招生。依據本簡章規定之分發方式，經登記分發志願之程序，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統一辦理分發，進入大學就讀。

有關前述各項考試之報名及考試等相關事宜，本簡章並未刊載，請另詳見各該考試簡章。

## 一、分發入學學力資格

本招生採先審核學力資格後登記分發制。考生不具有其他招生管道錄取資格（詳見第9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學力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得參加登記分發志願經分發進入大學就讀：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1. 高級中等學校。
2.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3. 五年制專科學校。
4. 高級中等（職業）進修學校。

（二）曾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三）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四）修習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之學生，其修業情形一至三年級屬高級中等學校者，得比照第二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屬五年制專科學校者，得比照第三款辦理。

（五）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者。

（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七）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參與下列任一考試及格者：

1.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八）曾在下列之軍事學校畢業（在營者須經國防部核准），持有畢業證書者：

1.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
2. 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或前預備學校）幼年學生班。
3.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技能檢定合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工作證明文件者：
1.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力並符合第一或第二款規定者，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方可參加登記，並須於入學大學時，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查證及認定。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應先以歷年成績單參加登記，惟須切結於入學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切結內容範例可於考分會網站 <https://www.uac.edu.tw>「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下載)。
- (十二)具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力並符合第一或第二款規定，持有學力證明文件(含成績單)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方可參加登記。應屆畢業生應以歷年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參加登記，惟須切結於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之正式證明文件(切結內容範例可於考分會網站 <https://www.uac.edu.tw>「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下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中二年級之國外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但大學得視其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十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學生，學力資格比照國內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五)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六)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十七)具有下列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持有證明文件者；應屆生應先以其他相關證明(如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等)參加登記，惟須切結於入學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切結內容範例可於考分會網站 <https://www.uac.edu.tw>「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下載)。

1. 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1) 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者。

(2) 參與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時間合計至少三年者。

2. 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及五專歷年成績單，其中參與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者。

(十八)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並經考分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得登記校系分則中同意受理之系組為志願。

(十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並經考分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附註：**

1. 香港澳門學生參加登記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2. 外國學生、僑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培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分發入學學力資格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公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4. 學力證明文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須另檢附中文譯本，中文譯本須連同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5. 考生以前揭第十一、十二、十八、十九款學力資格登記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需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爰考生登記分發錄取後，應於註冊前提交學力證明文件，俟錄取學校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入學。

## 二、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

欲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者，始可進行網路登記分發志願。通過特種生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審查者，始得於分發時依特種生身分加分優待。通過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證明文件審查者，於分發時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之限制。

### (一) 相關證明文件審查

#### 1. 審查項目：

- (1) **學力證明文件審查：**「由學校（不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集體報名（包含以集轉個方式報名）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之應屆畢業生」及已通過「93 至 114 任一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考生（詳見第 8 頁注意事項(3)），視同已通過當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其餘考生均須繳交學力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2)特種生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審查：凡欲以特種生身分享加分優待者，均須提出特種生身分審查申請。審查未通過或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加分優待。（特種生加分比例及分發程序，詳見第14~16頁。）

(3)聽覺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聽覺障礙達衛生福利部鑑定標準中度以上者，若欲申請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之限制，須繳交聽覺障礙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查未通過或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仍須依各校系訂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辦理分發。

## 2. 申請日期：

自115年6月2日上午9:00起至115年6月18日下午5:00止，須至考分會網站「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https://www.uac.edu.tw>）提出審查申請，並上傳應繳文件（如下表），逾期不予受理。

**【學力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 學力類別   | 應上傳證明文件   |
|----|--|---|
| 1  | 高中職、五專或進修學校畢業  | 畢業證書  |
| 2  | 個別報名之高中職、進修學校應屆畢業，或五專四年級以上在校生  | 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若無最後1學期成績單，請另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 3  | 高中職肄業<br>1. 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br>2. 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br>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
| 4  | 五專肄業<br>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br>2. 修讀四或五年級或修滿規定年限                              |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
| 5  | 自學進修或其他高中程度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   | 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證明書  |
| 6  |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考試及格證明書   |
| 7  | 具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五年以上、具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二年以上，或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 技術士證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8  |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畢業   | 畢業證書、大陸公證處公證文件及海基會驗證文件  |
| 9  |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 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
| 10 |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畢業或肄業，且修業年限達國內同等學力規定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文件非中、英文版者須另附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歷年(含高中就讀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及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     |
| 11 |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文件非中、英文版者須另附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歷年(含高中就讀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及切結書 |
| 12 | 年滿規定年紀且取得相應之規定課程學分數  | 學分證明書   |
| 13 | 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

|    | 學力類別   | 應上傳證明文件   |
|----|--|---|
| 14 | <b>當學年度</b> 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br>1. 完成至少3年實驗教育<br>2. 參與實驗教育1.5年以上，且與就讀高中合計3年以上 | 學力證明文件（蓋有6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歷年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或已立案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出具之成績單；如需合計就讀高中修業年限，則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
| 15 |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5年以上，且與就讀五專合計3年以上   |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及五專歷年成績單   |
| 16 | <b>當學年度</b> 符合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中參與實驗教育1.5年以上，且與就讀五專合計3年以上                      | 參與實驗教育證明文件（蓋有各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歷年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或已立案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出具之成績單）、五專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
| 17 | 其他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所列之同等學力  | 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

### 【特種生加分優待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身分類別       | 應上傳證明文件   | 備註   |
|------------|---|--|
| 蒙藏生        | 1. 由文化部或106年9月14日前由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br>2. 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  | 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成績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15年7月10日。  |
| 原住民學生      | 須於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不須上傳證明文件，由考分會逕向相關部會進行電子查核。  | 具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書者，得申請「原住民(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加分35%優待，無證書者得申請「原住民(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加分10%優待。   |
| 僑生         | 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登記本招生用僑生加分證明函件。  | 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3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人員之子女。  |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下列二者擇一即可：<br>1. 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3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br>2. 未經教育部分發者，須於115年1月31日前先送教育部審核，取得加分優待證明。   | 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br>2. 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
|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 1. 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br>2. 服役1年以上之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br>3. 服役3年以上者，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br>4.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及免役(除役)令。 | 1. 補充兵、國民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及服役未滿1年之替代役不予優待。<br>2. 左列證件如遺失，請附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br>3. 預定115年8月4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檢附其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15年8月5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加分優待。<br>4.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予優待；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

## 【聽覺障礙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身分類別   | 應上傳證明文件  | 備 註  |
|--------|--|--|
| 聽覺障礙學生 | 下列二者擇一即可：<br>1. 有效期限超過 114 年 8 月 1 日，由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br>2. 如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得於考分會網站下載分發入學招生專用之「診斷證明書」，依說明於 114 年 8 月 1 日後由指定醫院之醫師開立。 | 1. 聽覺障礙等級須達中度以上，如為多重障礙者須於備註處註記聽障等級。<br>2. 曾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任一招生，經審查通過為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者，可免繳交證明文件，但仍須至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 <b><u>逾期或未提出審查申請者視同普通生。</u></b> |

### 3. 注意事項：

- (1) **高中職學校及補習班應辦理事項：**請協助彙整學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檔案後，至考分會網站「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登錄並上傳學生文件，確認回報單內容無誤後簽章上傳至系統。**若無學生需申請審查時，仍請登入系統並完成回報。**
- (2) 若具二種身分以上之特種生，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經審查後若二種以上身分皆符合，則以加分比例較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 (3) 曾由學校集體報名歷年分科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之考生，即已通過該年度之學力審查，但若僅由學校集體報名歷年學科能力測驗而未曾報名分科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則仍須辦理學力審查。考分會網站(<https://www.uac.edu.tw>)於 115 年 5 月起提供「歷年學力審查通過」查詢系統，協助考生確認是否須申請學力審查。
- (4) 以切結書通過學力審查之考生，僅得於當學年度辦理登記，次學年度起若欲參與分發入學，仍須重新申請學力審查。

## (二) 審查結果公布

審查結果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公告在考分會網站(網址：<https://www.uac.edu.tw>)，考生審查資料填有行動電話號碼者，考分會將同步發送簡訊提醒考生確認審查結果，惟考生所填行動電話如有關機、訊號不佳或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等情況，將無法收到簡訊提醒，考生仍須自行至網站查看。

## (三) 審查身分更正及申覆

審查結果未通過或對通過身分有疑義者(含須更正特種生身分、聽覺障礙生身分者)，個人報名考生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7 月 3 日下午 5:00 止，至考分會網站「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提出文件審查申覆或身分更正申請；集體報名考生應由集報單位於 7 月 3 日下午 5:00 前至系統提出文件審查申覆，如需更正審查身分應於 7 月 6 日前由集報單位來文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審查身分更正申請及申覆結果均於 7 月 8 日上午 9:00 公告於考分會網站，請考生自行查看，考分會不再另行通知。

### 三、登記程序

#### (一) 登記資格

符合下列兩者之考生，得於繳交登記費後辦理登記志願，以其審核通過之身分、考試成績及登記之志願序參與分發。

1. 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審查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5~8 頁）。
2. 未於 115 學年度之下列招生管道錄取，或錄取後已於該招生管道規定時間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逾下列招生管道規定時間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程序者，仍不得參與大學分發入學招生。）
  - (1) 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
  - (2) 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 (3)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 (4)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 (5)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招生
  - (6)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7)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 (8)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 (9)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 (10)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 (11)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 (12)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
  - (13) 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

#### (二) 繳交登記費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登記費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志願。

1. 登記費：
  - (1) 一般生新臺幣 220 元整。
  - (2) 報名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時，經審驗通過為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全免登記費，直接於登記分發志願期間進行登記。
  - (3) 報名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時，經審驗通過為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減免登記費 60%，僅須繳交登記費 88 元。
2. 繳費時間：11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00 起，臨櫃繳費至 8 月 3 日下午 3:30 止，ATM 或網路繳費至 8 月 4 日中午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注意 8 月 3 日下午 3:30 後於郵局臨櫃繳費將無法於登記截止前入帳，導致無法登記志願，請改以 ATM 或網路轉帳繳費。）
3. 繳費方式：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 (1) 華南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填妥登記繳費單（參閱附表二，或於繳費期間至考分會網站下載）逕行繳費。
  - (2) 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填寫該行庫之跨行

匯款單辦理匯款，繳款帳號請參閱「4. 繳款帳號設定」，其他欄位資料如下：

A. 主辦收款銀行(解款行)：華南銀行台大分行(代碼:008-1544)。

B. 收款人戶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持「具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任一金融機構 ATM 進行轉帳，收款銀行為華南銀行(代碼 008)，繳款帳號請參閱「4. 繳款帳號設定」。

(4) 網路 ATM 轉帳、網路轉帳、行動銀行等金融服務機制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依各金融機關提供之網路服務規定辦理，收款銀行為華南銀行(代碼 008)，繳款帳號請參閱「4. 繳款帳號設定」。

4. 繳款帳號設定：繳款帳號共 14 碼，前 3 碼一律為「920」，第 4 碼起設定方式如下：

(1) 以身分證號碼報名之考生，設定方式為 920+「身分證號碼」，其中英文字母依下列代碼表轉換。

|         |         |         |         |         |         |         |         |         |         |         |         |         |
|---------|---------|---------|---------|---------|---------|---------|---------|---------|---------|---------|---------|---------|
| A<br>01 | B<br>02 | C<br>03 | D<br>04 | E<br>05 | F<br>06 | G<br>07 | H<br>08 | I<br>09 | J<br>10 | K<br>11 | L<br>12 | M<br>13 |
| N<br>14 | O<br>15 | P<br>16 | Q<br>17 | R<br>18 | S<br>19 | T<br>20 | U<br>21 | V<br>22 | W<br>23 | X<br>24 | Y<br>25 | Z<br>26 |

(2) 以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報名之考生，設定方式為 920+「9...」+「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其中英文字母直接以「9」代換，並在居留證或護照號碼之前以「9」補足 14 碼。

| 範例      |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 繳款帳號                             |
|---------|--------------------|----------------------------------|
| 身分證號碼   | <u>C</u> 123456789 | 920 <u>03</u> 123456789          |
| 居留證號碼 A | <u>HD</u> 12345678 | 920 <u>999</u> 12345678          |
| 居留證號碼 B | <u>B</u> 823456789 | 920 <u>998</u> 23456789          |
| 護照號碼    | 765 <u>AC</u> 4321 | 920 <u>99</u> 765 <u>99</u> 4321 |

5. 繳費紀錄查詢：繳費期間考分會網站開放「繳費及登記進度查詢系統」，可於系統下載繳費單，並可查詢繳費紀錄。

6. 退費申請：

(1) 申請資格：限已繳交登記費但不符合登記資格者，或於分科測驗報名後始取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得申請退費，其餘不予受理。

(2) 申請方式：11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8 月 7 日止，於考分會網站下載並填妥「登記費退費申請單」，依表單說明傳真或 Email 相關文件至考分會提出申請。

### (三) 登記分發志願

1. 登記時間：

(1) 自 11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8 月 4 日下午 4:30 止，未於規定期間完成登記者不予分發。

(2) 申請分科測驗成績複查之考生，仍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分發志願登記。

2. 登記方式：

(1) 一律採網路登記分發志願，凡未於規定期間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考生至多可登記 100 個分發志願。

- (2) 登入登記分發志願系統須於首次登入時自定通行碼，供爾後每次登入登記分發志願系統時使用，請妥善保存避免遺失。
- (3) 忘記通行碼時可於輸入通行碼頁面上點選「忘記通行碼」，將寄送更改通行碼專用網址至考生 Email 信箱，請考生收信後依信件說明重新設定。
- (4) 「完成登記分發志願」時系統會出現「您已完成志願登記」之提示訊息，並可儲存「分發志願表」。如未能於登記截止時間前完成所有確認程序並顯示志願表，則為「未完成登記分發志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分發。
- (5) 考生務必儲存或列印「分發志願表」作為完成登記分發志願之憑據，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或入學後申請獎學金用。

### 3. 登記分發志願注意事項：

- (1) 登記分發志願期間如須諮詢或協助，可電洽考分會服務專線 TEL:06-2362755，服務時間為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30，8 月 4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 (2) 完成網路登記分發志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更改志願或退費。
- (3) 登記志願須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不建議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瀏覽器建議使用 Edge、Chrome 或 Firefox，考生務必提早登入系統 (<https://www.uac.edu.tw>) 確認使用之電腦環境可順利進行登記分發志願，預留足夠時間以便遇到問題時可及時求助。完成登記分發志願前考生可重複進入系統修改並暫存志願，完成登記分發志願後仍可於登記時間截止前進入系統儲存或列印分發志願表。
- (4) 考生可另於考分會網站 (<https://www.uac.edu.tw>) 提供之「繳費及登記進度查詢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登記。
- (5) 考分會網站於 6 月 4 日起可下載 115 學年度登記分發志願系統操作說明及登記分發志願單機版，方便考生熟悉登記分發志願系統操作方式，排列出理想之志願序，縮短在登記分發志願系統上的操作時間。
- (6) 無法履行公費服務相關規定之考生，勿填「公費」校系為分發志願，否則錄取學校得取消該生入學資格。
- (7)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來臺定居，設有戶籍未滿六年者（以註冊日為準），不得登記公費學系，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8)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公費生，須填寫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始得註冊入學。契約書及保證書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

## 四、分發程序

本招生之分發，係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見「貳、校系分則」)，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辦理。參加登記者於通過各校系訂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113 至 115 學年度之最高成績)、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且達到校系採計組合之最低登

記標準後，依各系組招生名額及採計科目（含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術科考試）之加權總成績擇優錄取；如採計科目加權後總成績相同時，依各該校系所訂之參酌科目及順序，逐科以 60 級分制（術科考試以百分制）比較成績，擇優錄取，若比較至最後一科仍相同時，再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以「換算級分前之實得分數」比較成績，擇優錄取，比較至最後一科仍相同者，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考生以登記之志願校系順序，依前述之檢定及採計原則依次分發至第一個可錄取之志願為止，每人至多錄取一校系，錄取校系之後志願均不再分發。

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刊載於本簡章校系分則中，若其他招生管道增額或缺額致使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因流用而有增減時，將統一於 7 月 29 日公告於考分會網站，惟大學繁星推薦之增額，應先自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流用調整，如仍有增額時不扣減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 （一）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

大學各校系要求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最低標準，由各校系於校系分則中自訂檢定標準（A 級、B 級、C 級或不檢定）。考生以其參加 113 至 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中所獲得之最高成績為其檢定成績，該成績未達校系檢定標準時該校系不予分發。但聽覺障礙中度以上經審驗通過者，得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之限制。

### 【範例 1】

現有甲、乙兩校系，其校系分則如下：

| 校系  | 系組代碼 | 核定名額 | 原民外加 | 其他各類外加 |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 採計科目及加權<br>(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 同分參酌順序 | 選系說明  |
|-----|------|------|------|--------|---|------------------------|--------|---|
| 甲校系 | 4xx1 | 15   | 2    | 1      | 1. 英文(前標)<br>2. 數學A(均標)<br>或<br>數學B(前標)<br>3. 英聽(A 級) | 歷史(分科) ×1.00           | 1      |   |
|     |      |      |      |        |   | 英文(學測) ×1.50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1.25           | 3      |   |
|     |      |      |      |        |   | 地理(分科) ×1.25           | 4      |   |
| 乙校系 | 4xx2 | 3    | 1    | 1      | 1. 英文(均標)<br>2. 英聽(B 級)                               | 音樂(術科) ×1.75           | 1      | 術科採計項目：主修 60%，副修 10%，樂理 10%，視唱 5%，聽寫 15%。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術科未加權之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 |
|     |      |      |      |        |   | 國文(學測) ×1.25           | 2      |   |
|     |      |      |      |        |   | 歷史(分科) ×1.00           | 3      |   |

A 生參加 114 學年度(第一、二次考試)及 115 學年度(第一次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三次成績分別為 C 級、B 級、C 級，則 A 生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最高成績為 B 級。

若 A 生登記甲校系，則 A 生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未達甲校系要求之檢定標準(A 級)，不予分發；

A 生登記乙校系，則符合乙校系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要求之檢定標準(B 級)。

## （二）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大學各校系要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最低標準，由各校系訂定至多 2 科於校系分則中，未達標準者該校系不予分發，惟檢定「數學 A 或數學 B」時，考生於學科能力測驗數學 A 或數學 B 中任一科達檢定標準即可。檢定時各科成績以 15 級分制計算，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成績計算方式詳見大考中心基金會「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

### 【範例 2】

若 115 學年度各科標準及B生學科能力測驗之 15 級分制成績分別為：

| 科目   | 英文         | 數學A  | 數學B   |
|------|------------|------|-------|
| 標準   | 前標:11、均標:9 | 均標:9 | 前標:10 |
| B生成績 | 10         | 未報考  | 10    |

當B生登記[範例 1]中之甲校系，其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已達甲校系檢定標準（數學A均標或數學B前標），但因英文成績未達甲校系檢定標準（前標），故不予分發；

當B生登記[範例 1]中之乙校系，則符合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英文均標）。

## （三）最低登記標準

除採計術科考試之校系外，大學校系依其採計科目組合，要求考生就該校系採計科目「未加權之級分」加總後須達該組合最低登記標準，未達標準者該校系不予分發。最低登記標準成績以 60 級分制計算，由考分會統一於登記分發志願前公告。

### 【範例 3】

C、D兩生皆有報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及分科測驗歷史、地理 4 科，該 4 科 60 級分制成績加總後分別為 55 級分、48 級分，

若 115 學年度標準為：[範例 1]中甲校系之採計組合最低登記標準為 51 級分，

乙校系為採計術科考試之校系，不設最低登記標準。

當 C 生登記甲校系，則成績達甲校系之最低登記標準；

D 生未達甲校系最低登記標準，不得分發該校系；但若 D 生亦報考術科考試音樂組，則可登記乙校系參與分發。

## （四）特殊校系限制

1. 大學校系所採計之科目或術科考試採計之項目，若考生未報考，該校系將不予分發。若報考但缺考，該科以 0(級)分計算，仍可參與分發。但採計術科考試之校系，得於該校系選系說明中限定其術科考試任一採計項目 0 分者不予分發。

### 【範例 4】

E 生僅選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 B 及分科測驗地理共 4 科。

則因 E 生未報考分科測驗歷史，所以不可登記[範例 1]中之甲校系，即使登記此志願亦不予分發。

### 【範例 5】

F 生術科考試各單項選考科目為：主修(鋼琴)、樂理、視唱、聽寫共 4 項。

則因 F 生未報考術科考試音樂組之副修項目，所以不可登記[範例 1]中之乙校系，即使登記亦不予分發。

2. 「貳、校系分則」之「選系說明」欄中，規定有關各校系之特定修業年限、招收公自費生、限收男女生、術科考試採計項目佔分比、術科考試成績限制條件以及入學後之教學方向、課程內容等重要事項，考生應詳細閱讀。如無特殊規定時悉依下列為準：

- (1) 修業年限：除訂有修業年限之校系外，其餘皆為 4 年。
- (2) 公、自費生：除特別規定為公費之校系外，其餘皆為自費生。
- (3) 男、女生：除特別規定限收男生、限收女生之校系外，其餘皆為男女生兼收。
- (4) 術科考試成績限制條件：校系得以術科考試總成績設最低標準，或規定術科考試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未註明者皆為不設限。

### 【範例 6】

以[範例 1]中之乙校系為例，該校系除校系分則之選系說明相關規定外，另有音樂主副修規定如下：

| 校系                            | 採計百分比  | 主修樂器            | 副修樂器                                    |
|-------------------------------|--------|-----------------|---|
| 乙校系<br>(本系不以<br>樂器組別<br>招生分組) | 主修 60% | 鋼琴              | 得於 聲樂，弦樂(小提琴、大提琴)，<br>擊樂，4 種樂器中任擇一種為副修。 |
|                               | 副修 10% | 弦樂<br>限小提琴、大提琴。 |   |
|                               | 樂理 10% |                 |   |
|                               | 視唱 5%  |                 |   |
|                               | 聽寫 15% |                 | 以鋼琴為副修。                                 |

G 生音樂主修之樂器選考「豎琴」，因豎琴不屬於乙校系術科考試樂器組別規定之主修樂器，故不予分發此校系。

H 生術科考試音樂組之副修項目成績為 0 分，因不符合乙校系選系說明之規定，故不予分發此校系。

I 生依乙校系採計方式計算後，音樂(術科)成績為 75 分，未達乙校系訂定之標準，故不予分發此校系。

## (五) 採計科目及加權

1. 大學校系於校系分則中，可自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術科考試中採計 3 至 5 科，依其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其中分科測驗至少 1 科。
2. 其採計科目，分別在「不加權 ( $\times 1.00$ )」、「加權 25% ( $\times 1.25$ )」、「加權 50% ( $\times 1.50$ )」、「加權 75% ( $\times 1.75$ )」、「加權 100% ( $\times 2.00$ )」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成績。
3. 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採計時成績均以 60 級分制計算，術科考試成績以百分制計算，成績依各項目佔分比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總成績依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再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4. 60 級分制成績計算及查詢方式詳見大考中心基金會「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

### 【範例 7】

若 J 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之 60 級分制成績為：

國文 35 級分，英文 48 級分，數學 B 16 級分，歷史 32 級分，地理 22 級分。

則 J 生登記[範例 1]中甲校系之加權總成績為：

$$32(\text{歷史})+48(\text{英文})\times 1.50+35(\text{國文})\times 1.25+22(\text{地理})\times 1.25 \\ = 175.25\cdots\cdots\text{經四捨五入仍為 } 175.25$$

### 【範例 8】

若 K 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之 60 級分制及術科考試百分制成績為：

國文 30 級分，英文 22 級分，歷史 38 級分，地理 20 級分，

音樂(術科)之主修 85 分，副修 77 分，樂理 80 分，視唱 75.5 分，聽寫 81 分。

則 K 生登記[範例 1]中乙校系之音樂(術科)成績為

$$85(\text{主修})\times 60\%+77(\text{副修})\times 10\%+80(\text{樂理})\times 10\%+75.5(\text{視唱})\times 5\%+81(\text{聽寫})\times 15\% \\ = 82.625\cdots\cdots\text{經四捨五入為 } 82.63$$

K 生登記乙校系之加權總成績為：

$$82.63(\text{音樂})\times 1.75+30(\text{國文})\times 1.25+38(\text{歷史}) = 220.1025\cdots\cdots\text{經四捨五入為 } 220.10$$

## (六) 特種生加分優待

1. 特種生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前提出審查申請並經考分會審核通過為「蒙藏生」、「僑生」、「原住民學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之學生。(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5~8 頁)
2. 特種生在最低登記標準檢核、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時，均不予優待。登記分發如遇同分參酌比序時亦不予優待。
3. 特種生計算採計科目總成績時，以校系訂定之採計及加權方式計算加權成績後，另加優待分數為其總成績。優待分數計算方式，以各校系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即以未加權

之成績加總，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以 60 級分制計算，術科考試以百分制計算），乘以「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一覽表」規定之優待比例，再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詳見[範例 9]。

4. 以特種生身分享有加分優待時，除公費系組外均以外加名額分發。各類別特種生外加名額分開計算時，均採用無條件進位法，外加名額以核定名額 2% 計算，原住民專案調高至 5% 系組則以 5% 計算，且其各招生分組合算後若仍與 2% 相同者則逕予增加 1 名，並由學校自行分配原住民外加名額，惟各分組外加名額不得為 0 名。各系組核定名額（不含其他招生管道回流名額）及外加名額請參閱招生簡章「貳、校系分則」。
5. 特種生分發流程：
  - (1) 遇公費系組時，特種生以優待後之總成績與所有考生一同依總成績高低分發該系組之公費名額。
  - (2) 遇非公費系組時，先以普通生身分依未優待之加權總成績分發，若未優待之加權總成績未達該校系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但優待加分後即達該分數（含同分參酌分數）時，則再以特種生優待後加權總成績分發該系該類別之外加名額。詳見[範例 10]。
6. 特種生加分優待乃依各相關辦法規定實施，若有更動，以 115 年 7 月 10 日前公布之最新規定為準。

### 【範例 9】

L 生為退伍軍人，優待比例為「增加 5%」，其報考之各科成績如下：

| 科目   | 60 級分制 |    |      |    |    | 百分制 |    |    |      |    |
|------|--------|----|------|----|----|-----|----|----|------|----|
|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B | 歷史 | 地理 | 主修  | 副修 | 樂理 | 視唱   | 聽寫 |
| 各科成績 | 40     | 33 | 16   | 27 | 41 | 85  | 77 | 80 | 75.5 | 81 |

則 L 生登記[範例 1]中之「甲校系、乙校系」對各該校系之優待加權總成績分別為：

甲校系： $27(\text{歷史})+33(\text{英文})\times 1.50+40(\text{國文})\times 1.25+41(\text{地理})\times 1.25 = 177.75$ （加權總成績）

$[27(\text{歷史})+33(\text{英文})+40(\text{國文})+41(\text{地理})]\times 5\% = 7.05$ （優待分數）

$177.75$ （原加權總成績） $+7.05$ （優待分數） $=184.80$ （優待後加權總成績）

乙校系： $85(\text{主修})\times 60\%+77(\text{副修})\times 10\%+80(\text{樂理})\times 10\%+75.5(\text{視唱})\times 5\%+81(\text{聽寫})\times 15\% = 82.63$ （音樂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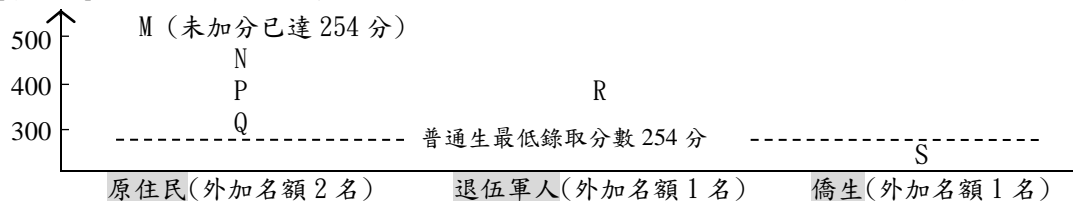
$82.63(\text{音樂})\times 1.75+40(\text{國文})\times 1.25+27(\text{歷史}) = 221.60$ （加權總成績）

$[82.63(\text{音樂})+40(\text{國文})+27(\text{歷史})]\times 5\% = 7.48$ （優待分數）

$221.60$ （原加權總成績） $+7.48$ （優待分數） $=229.08$ （優待後加權總成績）

### 【範例 10】

若[範例 1]中之甲校系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為 254 分，且登記甲校系之特種生成績排序如下：



則 M 生未加分之加權總成績已達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直接以普通生分發至甲校系（不佔外加名額），N、P 2 生加權總成績雖未達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但優待加分後均達該分數，得以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甲校系，

Q 生雖優待加分後亦達該分數，但已超過原住民外加名額限制而未錄取，繼續分發次一志願；

R 生優待加分後達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得以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錄取甲校系，

S 生加分後仍低於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故雖僑生外加名額未滿亦不得分發甲校系，繼續分發次一志願。

**【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一覽表】**

| 身分類別           | 加分優待比例   |       |       |       | 備註    |  |
|----------------|--|-------|-------|-------|-------|--|
| 蒙藏生            | 增加 25%   |       |       |       |       |  |
| 僑生             | 增加 25%   |       |       |       |       |  |
| 原住民學生          | (1)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 35%<br>(2)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 10%                  |       |       |       |       |  |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1)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 25%<br>(2)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 15%<br>(3)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 10% |       |       |       |       |  |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1)來臺就讀一學年內：增加 25%<br>(2)來臺就讀二學年內：增加 15%<br>(3)來臺就讀三學年內：增加 10% |       |       |       |       |  |
| 退伍軍人<br>(含替代役) | 服役類別   | 退伍時間  |       |       |       | 1.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br>未滿 1 年：114 年 7 月 11 日至 115 年 8 月 4 日<br>未滿 2 年：113 年 7 月 11 日至 114 年 7 月 10 日<br>未滿 3 年：112 年 7 月 11 日至 113 年 7 月 10 日<br>未滿 5 年：110 年 7 月 11 日至 112 年 7 月 10 日<br>◆111 學年度起因分發入學日程調整，故 11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間退伍之退伍軍人，退伍日期皆放寬以 7 月 11 日計算。<br>◆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退伍超過 3 年者，或服役 3 年以上退伍超過 5 年者，均不予優待。<br>2. 「在營服役時間」不包含任官或任士兵前在軍事校院各班隊受軍事教育期間。 |
|                |  | 未滿1年  | 未滿2年  | 未滿3年  | 未滿5年  |  |
|                | 服役5年以上   | 增加25% | 增加20% | 增加15% | 增加10% |  |
|                | 服役4年以上   | 增加20% | 增加15% | 增加10% | 增加5%  |  |
|                | 服役3年以上   | 增加15% | 增加10% | 增加5%  | 增加3%  |  |
|                |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服役1年以上)  | 增加5%  |       |       | 不予優待  |  |
|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 增加25%  |       |       |       |       |  |
| 因病致身心障礙        | 增加5%   |       |       |       |       |  |

### (七) 同分參酌

- 前述分發程序，如遇校系採計科目加權後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以 **60 級分制（術科考試以百分制）** 比較成績，擇優錄取，若比較至最後一科仍同分時，再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以「**換算級分前之實得分數**」比較成績，擇優錄取。
- 如依前述比較至最後一科仍相同者，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 【範例 11】

現有 T、U、V 3 生均登記[範例 1]中甲校系，3 生加權總成績均相同而各科分數如下：

| 甲校系同分參酌 |    | T 生   |       | U 生   |       | V 生   |      |
|---------|----|-------|-------|-------|-------|-------|------|
|         |    | 60 級分 | 實得分數  | 60 級分 | 實得分數  | 60 級分 | 實得分數 |
| 1       | 歷史 | 51    | 80.33 | 51    | 80.33 | 51    | --   |
| 2       | 英文 | 57    | 90.40 | 57    | 89.75 | 57    | --   |
| 3       | 國文 | 48    | --    | 48    | --    | 46    | --   |
| 4       | 地理 | 46    | --    | 46    | --    | 48    | --   |

則依甲校系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歷史、英文、國文、地理之 60 級分成績，V 生因國文級分較低，故未錄取；T、U 2 生比至最後一科級分仍相同，故再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比較換算級分前之實得分數，U 生因英文實得分數較低，故未錄取，由 T 生錄取甲校系。

## 五、錄取及公告

### (一) 錄取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分發程序及考分會公告之各校系招生名額，以考生登記志願次序分

發至第一個可錄取之志願為止，每人至多錄取一校系，錄取校系之後志願均不再分發；如所填志願校系均不符合該系組分發標準或已全部滿額時，則不予錄取。

## (二) 公告

各校系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公告於考分會網站（網址：<https://www.uac.edu.tw>），錄取名單查詢系統開放至 8 月 17 日，考生請自行查詢。錄取通知由各錄取學校寄發，考分會不另行通知。

## 六、分發結果複查

錄取名單公告後，可先至考分會網站「分發結果說明」查詢志願校系未錄取原因。如仍有疑義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分發結果：

### (一) 申請時間：

11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下午 5: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程序：

1. 於考分會網站(<https://www.uac.edu.tw>)線上申請，填寫相關資料並下載繳費單。
2. 依繳費單指定期限及說明繳交工本費 100 元整。(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將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不予受理)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申請或退費。

### (三) 結果公告：

複查結果可於 115 年 8 月 24 日至考分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uac.edu.tw>）。

註：複查分科測驗成績者，請逕依大考中心基金會「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相關規定向大考中心基金會辦理。

## 七、改補分發

本招生錄取名單一經公告，除下列情形者，不得要求更改分發結果。

- (一) 因複查分發結果而有異動者：一律按複查後結果改補分發。
- (二) 因複查分科測驗而成績變更者：應於分發結果公告前辦理重新登記或補登記，若未能及時和全體登記生一同分發時，則在錄取名單公告後再辦理改補分發。
- (三) 提出成績申訴者：應於分發結果公告前向考分會提交「申訴通過後擬變更之分發志願」，申訴通過之考生，考分會將逕依變更之志願辦理改補分發。未依規定提交變更志願者，將依原填志願改補分發，並不得於分發結果公告後要求變更志願。

## 八、申訴程序

- (一) 如遇作業單位違反簡章規定、招生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或其他影響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考分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

- (二) 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後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掛號郵件逕寄「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考分會將於收文後 15 日內答覆，惟必要時，得提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討論之。

## 九、分發志願表申請

考生完成登記分發志願後，可於登記分發志願系統開放期間自行下載分發志願表，系統關閉後考生如因申請獎學金等用途欲申請當學年度分發志願表，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維護分發志願表之正確性及考生個人權益，僅限考生本人申請。
- (二) 申請日期：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 (三) 申請方式：
  1. 填寫「分發志願表申請單」（請至考分會網站 <https://www.uac.edu.tw> 下載）。
  2. 繳付工本費 50 元整（請依分發志願表申請單說明完成匯款）。
  3. 檢附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同申請單及匯款收據傳真或 Email 至考分會。
  4. 考分會將於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將分發志願表電子檔傳送至考生指定之 email。
- (四) 分發志願表僅作為證明考生登記之志願序使用，非由考分會直接傳送之分發志願表，考分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

## 十、入學注意事項

- (一) 凡登記分發錄取者，須再經錄取學校審定學力資格後，方得入學。
- (二) 參加 115 學年度大專院校(含軍事學校)甄選、甄試、申請等招生（詳見第 9 頁）並經錄取之學生，未於各該招生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加登記。凡經發現重複錄取者，一律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取消本招生之入學資格。
- (三) 註冊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考試舞弊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已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考生個人、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錄取大學、大考中心基金會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貳、校系分則

本招生依據「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規定」，由各大學校系訂定招生條件並依所訂條件分發，登記志願前請詳閱各校系招生條件及選系說明，並參閱總則「四、分發程序」之規定。各項參採條件可訂定之考試科目如下：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2. 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
3. 分科測驗科目：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公民與社會
4. 術科考試科目：音樂、美術、體育

本章節所列招生校系若有增刪、整併或招生條件誤勘等異動，將另於考分會網站公告，請考生即時留意；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已刊載於校系分則中，其他招生管道增額或缺額致使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因流用而有增減時，將統一於 7 月 29 日公告於考分會網站，惟大學繁星推薦之增額，應先自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流用調整，如仍有增額時不扣減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各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均為分開計算，各系組原住民外加名額參照「原民外加」欄位，其他各類特種生（含退伍軍人、蒙藏生、僑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外加名額均參照「其他各類外加」欄位。

校名：輔仁大學(020)

| 學系名稱          | 系組代碼 | 核定名額 | 原民外加 | 其他各類外加 |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 採計科目及加權(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 同分參酌順序 | 選系說明  |
|---------------|------|------|------|--------|-----------------|--------------------|--------|---|
| 中國文學系         | 1332 | 32   | 1    | 1      | ---             | 國文(學測) x 2.00      | 1      | 輔仁大學擁有12個學院，學習資源在公私立大學中數一數二，本系除傳統國學、現代文學、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課程外，同時掌握時代趨勢，積極推動產業人文、企業實習新概念，不僅強化學生於傳統就業市場之競爭力，更拓展跨世代、跨學科的全幅視野與應用能力。本系網址： <a href="https://chinese.fju.edu.tw/zh/">https://chinese.fju.edu.tw/zh/</a> 。 |
|               |      |      |      |        |                 | 歷史(分科) x 1.00      | 2      |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歷史學系          | 1333 | 37   | 2    | 1      | ---             | 歷史(分科) x 2.00      | 1      | 本校科系完整，可多元選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國外姊妹校交換機會多。校區捷運直達交通便捷。本系課程著重史學基本訓練，兼顧應用與實作，每年舉辦應用史學工作坊、世界史座談及研習營、文化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活動，培養學生史學專業素養與應用能力，並有中/小學教育學程及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等學習方案。  |
|               |      |      |      |        |                 | 國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哲學系           | 1334 | 36   | 1    | 1      | ---             | 國文(學測) x 2.00      | 1      | 本系具備學、碩、博完整學制，為選取對哲學有興趣的高中生，期待為社會培育哲學研究人才，著重中西傳統經典哲學思想認識與邏輯思維能力的訓練。鼓勵多元學習，也配合哲學諮商學程開設相關課程，並有五年連續修學、碩士學位修業辦法。 <a href="https://www.philosophy.fju.edu.tw/">https://www.philosophy.fju.edu.tw/</a>          |
|               |      |      |      |        |                 |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2.00   | 2      |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1335 | 13   | 1    | 1      | ---             |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2.00   | 1      | 本學程以自我實踐、社區創新、跨域連結及學用合一為目標，培養以下文化創新與創業之能力：1.以人文核心學科為基礎，培養扎實的人文素養及自我思辨之反應能力；2.透過跨領域學習機制及人文創新課程，培養具備組織團隊與整合作業之能力；3.以社區為實踐場域，在參與操作中不斷自我提昇，培養具備未來觀與寬廣視野之建構能力。   |
|               |      |      |      |        |                 | 社會(學測) x 1.50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50      | 3      |   |
|               |      |      |      |        |                 | --                 | --     |   |
| 音樂學系          | 1336 | 1    | 2    | 1      | ---             | 國文(學測) x 1.00      | 1      | 歡迎有意以音樂治療、應用音樂、爵士或古典器樂(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擊樂、作曲)為主修者報考，學生入學後由教師評估，依其音樂學習經驗與志趣分組，培養跨領域音樂人才。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2      |   |
|               |      |      |      |        |                 | 歷史(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應用美術學系        | 1337 | 3    | 2    | 1      | ---             | 國文(學測) x 2.00      | 1      | 輔大應美系進行專業主修分組已30餘年(自1991年起)，課程結構成熟完整，共分視覺傳達、電腦動畫、金工產品及室內設計等四大主修，為現今專業分組最多元的設計系。採取高品質的小班教學，鼓勵副修他組專業課程，師資均為學術界與設計界之專家。須具備辨色、設計創意及團隊溝通互動能力。  |
|               |      |      |      |        |                 | 英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歷史(分科) x 1.50      | 3      |   |
|               |      |      |      |        |                 | --                 | --     |   |
| 景觀設計學系(社會組)   | 1340 | 16   | 1    | 1      | ---             | 英文(學測) x 1.50      | 1      | 辦學特色符合當代人居環境永續發展迫切需求，教學目標培養景觀規劃設計專才；專業課程：景觀規劃設計、生態永續、環境美學、社會創新、健康地景、營造技術與工程法規等。教學資源豐富：多元學習、講座教授、移地教學、專業實習、海外參訪、遠距學堂、推薦保送、獎助學金，以及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50      | 2      |   |
|               |      |      |      |        |                 | 地理(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歷史(分科) x 1.00      | 4      |   |
| 景觀設計學系(自然組)   | 1341 | 6    | 1    | 1      | ---             | 英文(學測) x 1.50      | 1      | 辦學特色符合當代人居環境永續發展迫切需求，教學目標培養景觀規劃設計專才；專業課程：景觀規劃設計、生態永續、環境美學、社會創新、健康地景、營造技術與工程法規等。教學資源豐富：多元學習、講座教授、移地教學、專業實習、海外參訪、遠距學堂、推薦保送、獎助學金，以及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50      | 2      |   |
|               |      |      |      |        |                 | 生物(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                 | --     |   |

其他各類外加分別為退伍軍人、蒙藏生、僑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各類分別可外加之名額。

校名：輔仁大學(020)

| 學系名稱            | 系組代碼 | 核定名額 | 原民外加 | 其他各類外加 |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 採計科目及加權<br>(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 同分參酌順序 | 選系說明   |
|-----------------|------|------|------|--------|-----------------|------------------------|--------|--|
| 影像傳播學系          | 1342 | 15   | 1    | 1      | ---             | 社會(學測) x 2.00          | 1      | 本系培養具備媒體專業知識與實務操作的影視音創作人才，課程在人文與藝術基礎上，涵蓋電影創作、攝影、音節目製作、後製剪輯、影展實務、戲劇表演、多媒體設計等。畢業後可從事導演、編劇、攝影、後製剪輯、影視節目企劃行銷、影展策畫執行、多媒體設計師與劇場工作等。相關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  |
|                 |      |      |      |        |                 |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50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50          | 3      |  |
|                 |      |      |      |        |                 | --                     | --     |  |
| 新聞傳播學系          | 1343 | 17   | 1    | 1      | ---             |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2.00       | 1      | 本系培養發掘關鍵議題、採集可信資料、講述動人故事、研發新創媒體的人才。課程在人文與科技基礎上，著重選題企劃、採訪查證、寫作敘事、編輯策展、創新創業。畢業生半數進入新聞界施展抱負，半數跨入公關、企業、科技、教育、公益、政治等領域活用傳播專長。詳見本系網站： <a href="http://jcs.tw">http://jcs.tw</a>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廣告傳播學系          | 1344 | 16   | 1    | 1      | ---             | 英文(學測) x 2.00          | 1      | 本系以培養廣告企劃、公關企劃、數位企劃人才為目標。學生應具備良好之中、英文口語溝通、文字書寫能力。課程含蓋：策略分析、創意原理、數位媒體企劃、整合行銷傳播、行銷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等，多元的課程與完整的訓練讓學生順利與業界接軌。相關資訊請見系網站。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50          | 2      |  |
|                 |      |      |      |        |                 | 數學 B(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00       | 4      |  |
| 圖書資訊學系          | 1345 | 16   | 2    | 1      | ---             | 英文(學測) x 1.00          | 1      | 本系培養 AI 時代圖資專業人才，融合人文素養、數據思維與人工智慧應用。課程兼具理論與實務，師資多元專業，緊扣數位轉型趨勢。畢業出路涵蓋公職、資訊、圖書館、出版及外商等領域，前景穩定具競爭力。系上設有多項獎助學金，支持學生專注學習、勇敢追夢。畢業規定請見本系網站。   |
|                 |      |      |      |        |                 | 國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數學乙(分科) x 2.00         | 3      |  |
|                 |      |      |      |        |                 | --                     | --     |  |
| 體育學系組<br>體育學組   | 1346 | 1    | 1    | 1      | ---             | 英文(學測) x 2.00          | 1      |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s://www.phed.fju.edu.tw/2">https://www.phed.fju.edu.tw/2</a> 。特色優勢：本系師資陣容堅強，本系設有完善的運動科學實驗室、運動轉播資訊團隊，提供學生進行研究與實習的平台。3. 畢業出路：可從事體育教師、運動教練/指導員、運動科學研究員/推廣人員、體育行政人員、運動轉播專業人員等工作。4. 課程須進行肢體動作操演、相關器具之操作宜納入考慮。 |
|                 |      |      |      |        |                 | 國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生物(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體育學系<br>運動健康管理組 | 1347 | 1    | 1    | 1      | ---             | 英文(學測) x 2.00          | 1      | ①系網址： <a href="https://www.phed.fju.edu.tw/2">https://www.phed.fju.edu.tw/2</a> 。特色優勢：堅強師資，並與國內外運動產業、運動團隊、醫療機構建立合作，提供豐富學習資源與實習機會。③畢業出路：可於健身中心、俱樂部、醫療機構、體育協會等單位，擔任運動教練、健康管理師、運動行銷企劃、場館經營、傷害防護員等。④課程須進行肢體動作操演、相關器具操作宜考慮。         |
|                 |      |      |      |        |                 | 國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生物(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 1350 | 9    | 1    | 1      | ---             |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00       | 1      | 【成就夢想，從領開始】本學程隸屬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以培養具備教育信念、領導管理與科技知能之人才為宗旨，藉由校內外專業師資、跨領域及全人課程、學生自治活動等，發展系統性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強化職場競爭力，未來可從事數位媒材、行政管理、文教事業經營、企業教育訓練或跨領域等工作。   |
|                 |      |      |      |        |                 | 國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英文(學測) x 2.00          | 3      |  |
|                 |      |      |      |        |                 | --                     | --     |  |
| 護理學系            | 1351 | 44   | 3    | 1      | ---             | 生物(分科) x 1.50          | 1      | 1. 本系基於綜合大學的優勢，提供多元與跨領域學習機會，充實學生之科學與人文素養，培育具照護、關懷及熱忱特質的護理人才。2. 課程學習包含課室與醫療院所實習，需具備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及肢體迅速反應與移動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且具抗壓能力。3. 網址： <a href="http://www.nursing.fju.edu.tw/">http://www.nursing.fju.edu.tw/</a> 。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50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                     | --     |  |

其他各類外加分別為退伍軍人、蒙藏生、僑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各類分別可外加之名額。

校名：輔仁大學(020)

| 學系名稱     | 系組代碼 | 核定名額 | 原民外加 | 其他各類外加 |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 採計科目及加權<br>(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 同分參酌順序 | 選系說明  |
|----------|------|------|------|--------|-----------------|------------------------|--------|---|
| 公共衛生學系   | 1352 | 17   | 2    | 1      | ---             | 英文(學測) x 1.50          | 1      | 1. 本系特色：培育學生成為生統、流病、衛政、醫管、健康行為、環境及職業衛生等領域之專業人才，使學生畢業後具備考取公共衛生師、職業衛生技師，以及職業衛生管理、作業環境測定等技術士證照之應考資格。另提供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之機制。2.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medph.fju.edu.tw/">http://www.medph.fju.edu.tw/</a> 聯絡電話：02-2905-3430、2905-2066。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50          | 2      |   |
|          |      |      |      |        |                 | 化學(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醫學系(自費)  | 1353 | 18   | 1    | 1      | 1. 英文(頂標)       | 生物(分科) x 1.00          | 1      | 1. 三四年級課程採行混合式PBL教學模式，適合具備求知慾強、盡責、喜歡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的學生。2. 本系提供獎學金幫助經濟需求學生，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3. 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協調、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4.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med.fju.edu.tw/">http://www.med.fju.edu.tw/</a> 。            |
|          |      |      |      |        |                 | 化學(分科) x 1.00          | 2      |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數學甲(分科) x 1.00         | 4      |   |
|          |      |      |      |        |                 | 物理(分科) x 1.00          | 5      |   |
| 醫學系(公費)  | 1354 | 1    | 0    | 0      | 1. 英文(頂標)       | 生物(分科) x 1.25          | 1      | 本系組為公費系組。公費制度內容請瀏覽衛福部醫事司網頁。1. 三四年級課程採行混合式PBL教學模式，適合具備求知慾強、盡責、喜歡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的學生。2.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3. 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協調、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4.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med.fju.edu.tw/">http://www.med.fju.edu.tw/</a> 。 |
|          |      |      |      |        |                 | 化學(分科) x 1.00          | 2      |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25          | 3      |   |
|          |      |      |      |        |                 | 數學甲(分科) x 1.00         | 4      |   |
|          |      |      |      |        |                 | 物理(分科) x 1.00          | 5      |   |
| 臨床心理學系   | 1355 | 11   | 1    | 1      | ---             | 英文(學測) x 2.00          | 1      | 隸屬醫學院，目標在於培育具心理學知識與敏銳度之專業人士，能夠適應快速變動之未來，並投入多種需求人際溝通之職業別或心理助人工作。課程涵蓋基礎心理學、基礎醫學、臨床心理學專業課程、研究法等。重視人格養成、專業倫理和全人教育。專任老師臨床心理師數量為全國之冠、擁有全新優化的教學空間。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25          | 2      |   |
|          |      |      |      |        |                 | 數學甲(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職能治療學系   | 1356 | 17   | 2    | 1      | ---             | 生物(分科) x 2.00          | 1      | 本系培養「輔具評量設計與研發、音樂/娛樂治療、研究」等次領域能力，歡迎有興趣者來就讀，畢業後將更具競爭力。課程及職能治療師工作具與人互動特性，歡迎具適當口語表達溝通，及能久站移動，並具控管情緒抗壓之能力者報考。   |
|          |      |      |      |        |                 | 英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25          | 3      |   |
|          |      |      |      |        |                 | --                     | --     |   |
| 呼吸治療學系   | 1357 | 11   | 2    | 1      | ---             | 英文(學測) x 1.25          | 1      | 1. 本系著重於專業課程教授，有充足之儀器設備及實驗室；重視臨床實務之實習課程訓練，使專業知識能與臨床實務整合，以提升學生專業與技術之養成。2. 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3. 畢業後可參加國家檢定考試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  |
|          |      |      |      |        |                 | 生物(分科) x 1.25          | 2      |   |
|          |      |      |      |        |                 | 化學(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 1360 | 15   | 1    | 1      | ---             | 數學甲(分科) x 2.00         | 1      | 本系以數學為本，資訊數學組培育具數學及資訊科技素養之跨域高端人才，提供多元學用課程，接軌深度學習相關之產學實習，兼重理論應用，並與應用數學組相輔相成。歡迎對大數據分析、數據科學、資訊安全、人工智慧及數學教程有興趣之同學加入。設有雙聯學位、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25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25          | 3      |   |
|          |      |      |      |        |                 | --                     | --     |   |
|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 1361 | 13   | 1    | 1      | ---             | 數學甲(分科) x 2.00         | 1      | 本系以數學為本，應用數學組培育具數學能力之跨域高端人才，提供多元學用課程，結合財務保險等產學實習，兼重理論與應用，並與資訊數學組相輔相成。歡迎對金融保險精算、科學計算、統計分析、數學研究及教程有興趣的同學加入。設有雙聯學位及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25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25          | 3      |   |
|          |      |      |      |        |                 | --                     | --     |   |

其他各類外加分別為退伍軍人、蒙藏生、僑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各類分別可外加之名額。

校名：輔仁大學(020)

| 學系名稱            | 系組代碼 | 核定名額 | 原民外加 | 其他各類外加 |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 採計科目及加權<br>(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 同分參酌順序 | 選系說明   |
|-----------------|------|------|------|--------|-----------------|------------------------|--------|--|
| 化學系             | 1362 | 34   | 1    | 1      | ---             | 化學(分科) x 2.00          | 1      | 本系之教育目標是以培育國家社會所需之高級化學人才為主，教學內容除著重化學專業領域知識的傳授外，並鼓勵同學動手做實驗，手腦並用，以期與工業界相結合；此外更強調全人教育之培養，加強倫理教育，為國家作育英才。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50          | 2      |  |
|                 |      |      |      |        |                 | 數學甲(分科) x 1.50         | 3      |  |
|                 |      |      |      |        |                 | --                     | --     |  |
| 資訊工程學系          | 1363 | 44   | 3    | 1      | ---             | 數學甲(分科) x 1.00         | 1      | 1. 本系之教育重點任務在於訓練具有專業知識的資訊技術人才，培育及發掘具有研究創造力之資訊研發人才。 2. 本系課程規劃與發展方向歡迎參閱本系網站：<br><a href="https://csie2.fju.edu.tw/">https://csie2.fju.edu.tw/</a> 。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50          | 3      |  |
|                 |      |      |      |        |                 | --                     | --     |  |
| 生命科學系           | 1364 | 14   | 1    | 1      | ---             | 生物(分科) x 2.00          | 1      | 本系系友遍布國內外生醫藥產業、研究單位及政府部門，畢業生除進入國內外大學繼續深造，及藥廠、生技公司，或從事公職。本系課程涵蓋生物醫學及生物資源領域，同時包含多門實驗課，以強化學生的實作能力。並有雙聯學位、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專題研究、產學實習機會及多項獎學金，為學生提供全方位發展資源。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2      |  |
|                 |      |      |      |        |                 | 化學(分科) x 1.50          | 3      |  |
|                 |      |      |      |        |                 | --                     | --     |  |
| 物理學系<br>電子物理組   | 1365 | 25   | 1    | 1      | ---             | 數學甲(分科) x 1.50         | 1      | 電子物理組培養學生具半導體產業的跨領域之能力，藉由基礎物理原理與實驗，專業除半導體相關課程並融入電子、電路、材料等課程，新成立半導體實驗室提供實作場域，使學生具產、學相符能力。提供全職實習機會，"郝思漢還願助學金"幫助弱勢學生，提供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  |
|                 |      |      |      |        |                 | 物理(分科) x 2.00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4      |  |
| 物理學系<br>光電物理組   | 1366 | 18   | 1    | 1      | ---             | 數學甲(分科) x 1.50         | 1      | 光電物理組特色為以光電為骨架與各光電產業做連結，生醫方面有新成立的MRI實驗室，影像方面有AR, VR研究團隊，還有航太光學團隊連結太空產業，並有雷射、光纖特性之研究團隊，使學生專業與光電產業連結。提供全職實習機會，"郝思漢還願助學金"幫助弱勢學生，提供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   |
|                 |      |      |      |        |                 | 物理(分科) x 2.00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4      |  |
| 電機工程學系          | 1367 | 30   | 1    | 1      | ---             | 數學甲(分科) x 1.00         | 1      | 1. 本系教學研究方向包括晶片設計、人工智慧、光電元件與半導體、電腦硬體設計、電腦網路、影像處理、毫米波光學元件、控制工程、行動通訊系統、數位訊號處理及生醫電子等工程技術。 2. 本系有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修業制度，並可結合本校科系多元優勢，提供跨領域學習課程，鼓勵學生海外交流與產業實習。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2      |  |
|                 |      |      |      |        |                 | 物理(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00          | 4      |  |
|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1370 | 19   | 1    | 1      | ---             | 數學甲(分科) x 1.00         | 1      | 1. 本學程以培養醫學資訊基礎能力、創新應用與實務，強調「醫院實務」、「資訊工程」與「創新應用」。 2. 本學程開設完整醫學資訊相關課程，並特別強調專題製作與產業實習，與教學醫院的資訊室合作，讓學生以實務為導向。 3. 本學程網址： <a href="http://www.mia.fju.edu.tw">http://www.mia.fju.edu.tw</a>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 1371 | 19   | 2    | 1      | ---             | 數學甲(分科) x 1.00         | 1      | 1. 本學位學程以培養資訊安全為主，人工智慧為輔，資訊工程為基礎的實務人才，並強調「資訊工程」、「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核心技術」與「跨領域科技應用」核心能力。 2. 本學程開設完整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相關課程，並特別強調專題製作與產業實習。 3. 本學程網址： <a href="http://www.ais.fju.edu.tw">http://www.ais.fju.edu.tw</a>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                     | --     |  |

其他各類外加分別為退伍軍人、蒙藏生、僑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各類分別可外加之名額。

# 校名：輔仁大學(020)

| 學系名稱          | 系組代碼 | 核定名額 | 原民外加 | 其他各類外加 |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 採計科目及加權(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 同分參酌順序 | 選系說明  |
|---------------|------|------|------|--------|-----------------|--------------------|--------|---|
| 英國語文學系        | 1372 | 12   | 2    | 1      | ---             | 英文(學測) x 2.00      | 1      | 全英語授課，所有課程以英語講授。聽說讀寫必修課程完整規劃，循序漸進。進階專業學分選修彈性大，學生可就「文學與文化」、「語言研究」、「專業訓練」三類進階課程範疇自由選課，接受紮實的博雅訓練，同時發展跨領域專長。通過等同CEFR B2級(高階)之英語檢定考試及學習成果展示始得畢業。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50      | 2      |   |
|               |      |      |      |        |                 | 歷史(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法國語文學系        | 1373 | 15   | 2    | 1      | ---             | 英文(學測) x 2.00      | 1      | 1.課程多元化、學生來源國際化、重視學用合一、鼓勵跨領域學習。2.法籍教師教授說寫課程，選修課語言結合專業，培育學生學以致用。3.大二以上可申請赴法國、比利時交換。4.各類工商藝文領域實習機會多，職場競爭力強。5.系友於外交、商務、藝文、法/華語教學、新創科技、精品時尚等領域表現傑出。   |
|               |      |      |      |        |                 | 國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歷史(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西班牙語文學系       | 1374 | 18   | 2    | 1      | ---             | 英文(學測) x 2.00      | 1      | 1.語言與文化課程多元，皆從零基础教起。口說課程多由外籍教師授課。2.開設服務學習與產業實習課程，鼓勵產業實習與跨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課外活動豐富，首創西語戲劇展演比賽。3.高年級可甄選至西班牙進修一年或兩年雙聯學制取得學、碩士學位。4.西班牙語為世界第二大語言，學會西語語言與文化即可贏得國際跨文化溝通優勢。   |
|               |      |      |      |        |                 | 國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歷史(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日本語文學系        | 1375 | 14   | 2    | 1      | ---             | 國文(學測) x 1.50      | 1      | 1.畢業條件為通過日語能力N1，或是通過N2並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作為第二專長。2.國際交流機會多，可甄選赴日本、韓國等地姐妹校交換留學。3.師生互動佳，課程多元，有跨域及AI課程。課堂能與日本交換生及外籍生一起學習，也能線上跨國共同學習。4.寒暑假可赴日本實習。5.學風自由、輔導機制佳。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50      | 2      |   |
|               |      |      |      |        |                 | 歷史(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00   | 4      |   |
| 義大利語文學系       | 1376 | 10   | 2    | 1      | ---             | 英文(學測) x 2.00      | 1      | 國內唯一義文系，教師多為義籍，貼近母語學習環境。跨域工作坊、產學合作多，提供學生與企業、社會接軌。簽有8間義大利姐妹校。提供獎助學金。通過等同CEFR B1級(含)以上之義語檢定始得畢業。本系為CILS義檢承辦單位及考場。108課綱所強調的7門外語之一。國家公職考試重點外語之一。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italy.fju.edu.tw">http://www.italy.fju.edu.tw</a> |
|               |      |      |      |        |                 | 國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歷史(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德語語文學系        | 1377 | 11   | 2    | 1      | ---             | 國文(學測) x 1.50      | 1      | 1.德語與英語是姊妹語，語言學習上相輔相成，德語系同學可望在四年後掌握這兩種語言。2.共享本校十二個學院跨領域學習資源。3.三年級學生通過甄選可赴姊妹校修習學分。4.本系設有碩士班，可預修所屬相關課程，加速取得學、碩士學位。5.本校及本系提供多項獎學金與清寒獎助學金。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50      | 2      |   |
|               |      |      |      |        |                 | 歷史(分科) x 1.25      | 3      |   |
|               |      |      |      |        |                 | --                 | --     |   |
|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位學程 | 1400 | 8    | 2    | 1      | ---             | 英文(學測) x 2.00      | 1      | 本學程結合英、法、西、日、義五系之師資：1.培養三語能力與跨文化溝通技能；大數據分析、影音製作與AI應用等科技創新技能；2.由文創商務、外交、專業翻譯、華語教學、AI應用等專業溝通領域選擇第二專長；3.透過交換與雙聯學制、實習與畢業專題，培育學生成為具國際溝通力與終身學習力的跨域人才。【語組分組方式見學程網站】  |
|               |      |      |      |        |                 | 國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歷史(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 1401 | 9    | 2    | 1      | ---             | 英文(學測) x 2.00      | 1      | 課程包含理論及實作(操作針織機、梭織機及實驗課程等)。國內唯一的織品設計組專業，包含針織、梭織、毛衣和印染設計等領域，多元的教學活動促使學生與業界接軌。畢業生從事印染、梭織、針織或毛衣設計、流行分析、商品企劃及產品研發等。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50      | 2      |   |
|               |      |      |      |        |                 | 歷史(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                 | --     |   |

其他各類外加分別為退伍軍人、蒙藏生、僑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各類分別可外加之名額。

校名：輔仁大學(020)

| 學系名稱          | 系組代碼 | 核定名額 | 原民外加 | 其他各類外加 |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 採計科目及加權<br>(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 同分參酌順序 | 選系說明   |
|---------------|------|------|------|--------|-----------------|------------------------|--------|--|
|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 1402 | 8    | 2    | 1      | ---             | 英文(學測) x 2.00          | 1      | 課程包含理論與實作(操作縫紉機、金工設備及實驗課程等)。以服飾文化創意為主,多元的教學活動促使學生與業界接軌。畢業生從事服裝設計、商品企劃、流行分析、整體造型、產品研發、時尚媒體、活動策展等。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50          | 2      |  |
|               |      |      |      |        |                 | 歷史(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 1403 | 16   | 2    | 1      | ---             | 英文(學測) x 2.00          | 1      | 課程包含理論與實作(操作檢驗設備及實驗課程等)。以織品服飾專業及行銷專業為學習範疇,多元的教學活動促使學生與業界接軌。畢業生從事進出口業務、時尚採購、品質管理、設計管理、行銷企劃、零售經營、商品銷售、流行策展等。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50          | 2      |  |
|               |      |      |      |        |                 | 歷史(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餐旅管理學系        | 1404 | 20   | 1    | 1      | ---             | 英文(學測) x 2.00          | 1      | 本系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應用,教學設施與設備完善,強調國際化發展,與多所國際知名大學交流,提升學生外語及跨文化學習的機會,並與海內外國際餐旅產業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多元的實習選擇,以培育餐旅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學系網站 <a href="https://www.rhim.fju.edu.tw/">https://www.rhim.fju.edu.tw/</a>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50       | 3      |  |
|               |      |      |      |        |                 | --                     | --     |  |
| 兒童與家庭學系       | 1405 | 9    | 2    | 1      | ---             | 國文(學測) x 2.00          | 1      | 本系附設幼兒園,與國內外大學及機構進行教學及實習合作,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同學修畢相關課程後,畢業可取得教保服務人員、托育人員、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歡迎同學們加入!本系網址:<br><a href="http://www.cfs.fju.edu.tw/">http://www.cfs.fju.edu.tw/</a>                             |
|               |      |      |      |        |                 | 英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50       | 3      |  |
|               |      |      |      |        |                 | --                     | --     |  |
| 食品科學系         | 1406 | 9    | 1    | 1      | ---             | 化學(分科) x 2.00          | 1      | (1)為國內第一獲得美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Institute of Food Technologists)課程國際認可之食品科學系,與世界食品科學教育接軌(2)訂有「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及「產學聯合培養方案」(專業實習)修讀辦法,提供多項獎學金;畢業後可報考食品技師等專技高考。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營養科學系         | 1407 | 7    | 1    | 1      | ---             | 英文(學測) x 2.00          | 1      | 促進全齡營養是輔大營養系標竿,本系著重在培育膳食設計及供應之專業人才;培育營養保健及生物醫學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培育全齡健康及營養照護之專業人才。教師群專業包含:營養教育、臨床營養、生物醫學、膳食設計四大面向。我們與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進行跨國教學合作。醫院實習合格畢業後可報考營養師。  |
|               |      |      |      |        |                 | 化學(分科) x 2.00          | 2      |  |
|               |      |      |      |        |                 | 生物(分科) x 2.00          | 3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00          | 4      |  |
| 法律學系          | 1410 | 31   | 2    | 1      | ---             | 國文(學測) x 1.00          | 1      | 想成為維護正義的法官?揭奸發伏的檢察官?雄辯滔滔的律師?各行各業的法律人才?輔大法律系以培養公私領域法律專才為教育目標,有留學德、英、美、日、法等國的堅強師資,提供最完善精緻之法學教育、理論實務並重之專業訓練、引領國考金榜提名之精進方案,滿足你成為任何法律人典範的冀望。  |
|               |      |      |      |        |                 |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00       | 2      |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歷史(分科) x 1.00          | 4      |  |
| 財經法律學系        | 1411 | 18   | 2    | 1      | ---             | 國文(學測) x 1.00          | 1      | 本系強調法律與財經雙專業的課程與學習,以「專業化、全人化、整合化、國際化」為教育目標。在學期間培養律師、法官、檢察官等國家考試專業能力,更結合本校豐沛之學系資源,增加跨領域學習的多元選擇,讓你於未來社會擁有更強的競爭力。   |
|               |      |      |      |        |                 |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00       | 2      |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歷史(分科) x 1.00          | 4      |  |

其他各類外加分別為退伍軍人、蒙藏生、僑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各類分別可外加之名額。

# 校名：輔仁大學(020)

| 學系名稱      | 系組代碼 | 核定名額 | 原民外加 | 其他各類外加 |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 採計科目及加權<br>(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 同分參酌順序 | 選系說明  |
|-----------|------|------|------|--------|-----------------|------------------------|--------|---|
| 企業管理學系    | 1412 | 27   | 2    | 1      | ---             | 數學乙(分科) x 2.00         | 1      | 1. 本系培養具有社會關懷與經營知識的專業經理人，以「價值人本化、資源整合化、知識創新化、視野國際化」四大特色推動管理教育，透過「做中學」來實踐理論及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技能。2. 本系與多所國外大學合作，申請海外留學與交換生機會眾多。3. 提供多項獎助學金申請。詳情請參閱本系網站。  |
|           |      |      |      |        |                 | 英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00          | 4      |   |
|           |      |      |      |        |                 | --                     | --     |   |
| 會計學系      | 1413 | 34   | 2    | 1      | ---             | 國文(學測) x 1.00          | 1      | 結合本校綜合型大學與國際知名度優勢，培育具國際移動力、跨領域整合力、數據分析及專業倫理素養之會計人才。課程以會計專業為核心，搭配多元管理、數據分析、稅務專業與永續相關課程，培養學生知識整合能力。亦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合作產業實習與課程，縮短學用落差，同學亦可參加管理學院出國進修計畫。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25          | 2      |   |
|           |      |      |      |        |                 | 數學乙(分科) x 1.5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 1414 | 16   | 2    | 1      | ---             | 數學乙(分科) x 2.00         | 1      | 本系以培育數位時代的資訊科技與商業管理專業為目標。擁有優秀師資陣容，包括三位全球2%頂尖科學家。課程涵蓋五大核心能力：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專案管理與團隊協作、跨領域整合。課程強調實務應用，學生可透過專題實務訓練和選修人工智慧、雲端服務等課程，無縫接軌未來職場。  |
|           |      |      |      |        |                 | 英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計資訊學系    | 1415 | 18   | 1    | 1      | ---             | 數學乙(分科) x 2.00         | 1      | 1. 本系課程設計重視理論與應用的結合，教學特色為「由生活中領會統計」，研究著重為「將理論應用於實務」，在服務上則強化「產業/產學合作互動」，在輔導上強調「品德教育及生活輔導」，目的為打造本系學生成為一流的資料科學專業人才。2. 本系修業及英檢規定，詳見網頁 <a href="https://www.stat.fju.edu.tw">https://www.stat.fju.edu.tw</a>       |
|           |      |      |      |        |                 | 英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 1416 | 18   | 2    | 1      | ---             | 英文(學測) x 2.00          | 1      | 本系以培養國際化的財金與管理人才為目標，適合細心沉穩、個性活潑、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及能控管自身情緒者。重視閱讀、聽講、口語表達、溝通理解、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fib.fju.edu.tw/">http://www.fib.fju.edu.tw/</a> 、聯絡電話：02-2905-2664。                                |
|           |      |      |      |        |                 | 數學乙(分科) x 2.00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學系      | 1417 | 16   | 2    | 1      | ---             |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2.00       | 1      | 對「人」好奇嗎？喜歡用多重角度思考社會議題嗎？做的就是你！全國首批專業系所+台灣社會學會「社會調查師證照」認證單位。本系特色：博士級師資完備、一對一學士論文指導、多項國際交流以及系專屬葉島蕾獎學金，培育學生獨立思考、資料分析與團隊合作能力。歡迎參閱官網( <a href="https://www.soci.fju.edu.tw">https://www.soci.fju.edu.tw</a> )或洽詢系辦。 |
|           |      |      |      |        |                 | 英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工作學系    | 1420 | 22   | 2    | 1      | ---             |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2.00       | 1      | 小人物，做大事。助人不用超能力！在強調「安全、保護與發展」的輔大社工系學習助人技巧、領域課程、方案實作和進入機構實習，您就是能夠自我瞭解、擁有助人能力、懂得人群服務和具體社會實踐的「輔大社工人」！※社工系網址： <a href="http://www.socialwork.fju.edu.tw/">http://www.socialwork.fju.edu.tw/</a>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50          | 2      |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學系      | 1421 | 40   | 1    | 1      | ---             | 數學 B(學測) x 2.00        | 1      | 本系強調嚴謹的邏輯推理和精確的數據分析，將課堂上學到的知識應用在經濟、金融和商業等領域，培養學生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此外，我們鼓勵學生參與各種自主學習活動，發掘其他(非學術)的能力，讓他們的天賦可以發揮。我們也媒合企業與高年級生，藉由企業參訪和實習等經驗，讓學生能順利和職場接軌。  |
|           |      |      |      |        |                 | 英文(學測) x 2.00          | 2      |   |
|           |      |      |      |        |                 |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各類外加分別為退伍軍人、蒙藏生、僑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各類分別可外加之名額。

校名：輔仁大學(020)

| 學系名稱                 | 系組代碼 | 核定名額 | 原民外加 | 其他各類外加 |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 採計科目及加權<br>(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 同分參酌順序 | 選系說明  |
|----------------------|------|------|------|--------|-----------------|------------------------|--------|---|
| 宗教學系                 | 1422 | 1    | 1    | 1      | ---             | 國文(學測) x 2.00          | 1      | 本系為全台最早成立且唯一連續兩年(2020-2021)進入QS世界大學排名「神學與宗教研究領域」第51-100名區間的宗教學系。課程涵蓋各宗教傳統與宗教學理論方法及應用實踐,如宗教數位人文研究、殯葬禮儀、生命教育師資培育等課程,並安排宗教參訪、田野調查、宗教文學與自媒體創作等多元教學,歡迎參閱本系網站與臉書專頁。 |
|                      |      |      |      |        |                 | 歷史(分科) x 1.00          | 2      |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心理學系<br>(社會組)        | 1423 | 6    | 1    | 1      | ---             |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2.00       | 1      | 心理學是一門研究人類心智與行為的科學,兼具人文與科學的特色,歡迎各領域的學生申請。申請社會組的同學,本系會輔導修課上以人文走向為主,科學為輔,但仍鼓勵同學做多元的探索。本系也積極輔導同學生涯探索,同時串接系友的資源,舉辦實務工作坊及安排職場實習。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或來電洽詢。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數學 B(學測) x 1.00        | 4      |   |
| 心理學系<br>(自然組)        | 1424 | 6    | 1    | 1      | ---             | 數學甲(分科) x 2.00         | 1      | 心理學是一門研究人類心智與行為的科學,兼具科學與人文的特色,歡迎各領域的學生申請。申請自然組的同學,本系會輔導修課上以科學走向為主,人文為輔,但仍鼓勵同學做多元的探索。本系也積極輔導同學生涯探索,同時串接系友的資源,舉辦實務工作坊及安排職場實習,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或來電洽詢。                    |
|                      |      |      |      |        |                 | 英文(學測) x 1.00          | 2      |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00          | 3      |   |
|                      |      |      |      |        |                 | --                     | --     |   |
| 跨領域全<br>英語學士<br>學位學程 | 1425 | 6    | 1    | 1      | ---             | 英文(學測) x 2.00          | 1      | 1.本學程為本校唯一全英語授課之學士學位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因應全球挑戰所需之核心能力。<br>2.課程特色包括跨國共學、跨國師資、專業業師指導,並提供多元雙聯學位選擇與實習機會。<br>3.課程內容涵蓋管理、永續、科技及跨文化溝通,協助學生建立跨領域專業素養,畢業生具備國際競爭力與多元職涯發展潛能。        |
|                      |      |      |      |        |                 | 國文(學測) x 1.00          | 2      |   |
|                      |      |      |      |        |                 |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00       | 3      |   |
|                      |      |      |      |        |                 | --                     | --     |   |

其他各類外加分別為退伍軍人、蒙藏生、僑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各類分別可外加之名額。

本頁以下空白

## 肆、附 錄

- 一、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規定
- 二、招生學校通訊、住宿及獎助學金資料概況
- 三、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第三期)內容摘要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規定

114.5.8 招聯會第10屆常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6.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40055586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為聯合辦理各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工作，特依「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設「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辦理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聯合分發事宜。
- 三、本招生使用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之相關考生基本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分科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近三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作為分發錄取之依據。
- 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得以採計科目組合成績訂定最低登記標準，但採計術科之組合不受此限。該標準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考生登記志願前公布。
- 五、各大學校系可訂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及至多2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標準；並應於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術科考試中訂定3至5科作為採計科目，分科測驗至少須採計1科。大學校系可依採計科目成績1.00、1.25、1.50、1.75、2.00加權方式處理，且須於採計科目中訂定同分參酌之順序。
- 六、參加本招生之各大學校系及其使用考試成績之方式、證明文件審查辦理方式、登記程序、分發程序、複查及改補分發、申訴處理、註冊入學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所訂為準。
- 七、參加本招生之各大學，其招生名額佔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總名額之比率，以不低於40%為原則。但有特殊需求，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招生名額於招生簡章中公告，若因其他招生管道增額或缺額致招生名額調整流用時，則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考生登記志願前公布。
- 八、登記分發資格：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且不具有當學年度大專院校(含軍事學校)甄選、甄試、申請等招生管道錄取資格者，始得參加登記分發。其詳細登記分發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表為準。
- 九、考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時程，辦理學力、特種生及聽覺障礙證明文件審查，依審查通過後身分於網路辦理登記志願。
- 十、本招生以考生之考試成績及分發志願表之志願順序，並依校系所定之檢定及成績計算方式擇優錄取；如遇同分時，再依校系所定之參酌項目及順序擇優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
- 十一、錄取考生名單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8月中旬前公告，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大學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提經該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招生檢討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部核定。
- 十二、考生經分發錄取後，應依各校規定註冊時間，攜帶學力證件等，辦理註冊入學。
- 十三、本會工作人員對於相關分發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等親屬參加本項招生者，應予迴避。
- 十四、有關招生簡章疑義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十五、本規定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020)

一、基本資料：

|     |                        |     |   |
|-----|------------------------|-----|---|
| 校址： |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 網址： | <a href="http://www.fju.edu.tw/">http://www.fju.edu.tw/</a> |
| 電話： | 02-2905-3014           | 傳真： | 02-2904-9088  |

二、住宿狀況：

本校宿舍有 6 棟，男生 1,162 床，女生 2,068 床，床位數共計 3,230 床(尚有 1200 個床位整修中)。寢室除提供應有設備外，另附設 24 小時有線網路及 Wi-Fi 等。宿舍附近均有餐廳、超商，生活機能方便。相關訊息請參閱宿舍服務中心網站。  
網址：<https://dsc.fju.edu.tw>。

三、獎助學金：

| 類別              | 補助標準及金額                      |
|-----------------|------------------------------|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弱勢助學金  | 依家庭年收入補助 12,000~3,5000 元不等   |
| 生活助學金及清寒助學金     | 每月 7,000 元，每學期 3 個月（需生活服務學習） |
| 輔仁書卷獎獎學金        | 4,000~10,000 元               |
| 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    | 50,000 元                     |
| 校內多種獎助學金        | 3,000~50,000 元               |
| 校外各項獎助學金約 250 種 | 依各項獎助學金辦法                    |

四、其他說明：

1. 本校現有 12 個學院、46 個學系、6 個學位學程，是一所基礎學科與應用學科並重的綜合大學，提供豐富多元的課程，學生可自由選讀輔系與雙主修。本校為世界天主教大學聯盟之成員，在國際上著有聲譽，學位廣受採認。
2. 本校重視教學創新與師生互動，連續多年獲得教育部獎助深耕計畫高額補助之肯定。
3. 本校將資訊基本能力列入畢業條件，相關規定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課、畢業要求請詳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網址：<http://www.hec.fju.edu.tw/> 與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公告之「修業規則」。
4. 校內、外獎助學金約 300 種，每年獎助學金總金額約計高達 3 億元。
5. 有關本校其他資訊請上網 <http://www.fju.edu.tw/> 查詢。
6. 本校全面優化學習環境建置 100 多處創新創意學習空間，比照國際一流大學規模，型塑優質氛圍，請參見 <http://www.excellence.fju.edu.tw/message.php?id=8>

##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三期)內容摘要

- 一、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詳細規定請洽詢衛生福利部。
- 二、115 學年度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一) 預定培育科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及衛生福利部指定科別。
  - (二) 註冊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契約書及保證書，其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
  - (三) 受領公費待遇年數：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 6 年。
  - (四) 服務方式：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服務地點依衛生福利部指定醫療網路及偏遠地區醫療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指定之醫療機構；服務年數為 10 年，並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辦理。
  - (五) 不履約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規定之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醫師證書由衛生福利部保管；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 4 倍(含)以上罰款，並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辦理。
  - (六) 發還醫師證書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核准後始得離職，並發還其醫師證書。
- 三、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中，醫學系公費生共 12 名，分列如下表。各系組分則請參閱簡章「貳、校系分則」。表列名額如因其他招生管道名額增額或缺額而有調整，則依招生簡章規定於 115 年 7 月 29 日另行公告於考分會網站。

| 學校代碼 | 系組代碼 | 學校名稱     | 學系名稱     | 公費名額 | 簡章分則頁碼 |
|------|------|----------|----------|------|--------|
| 001  | 0032 | 國立臺灣大學   | 醫學系(公費)  | 4    | 22     |
| 004  | 0265 | 國立成功大學   | 醫學系(公費)  | 1    | 42     |
| 013  | 0732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醫學系(公費)  | 1    | 81     |
| 020  | 1354 | 輔仁大學     | 醫學系(公費)  | 1    | 119    |
| 045  | 2366 | 義守大學     | 醫學系(公費生) | 3    | 189    |
| 108  | 3114 | 慈濟大學     | 醫學系(公費)  | 2    | 239    |

## 伍、附表

一、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證明文件審查填寫事項（樣本）

二、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登記繳費單

#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證明文件審查填寫事項(樣本)

※本表僅為協助考生釐清應繳文件，不須上傳或寄回，所有資料仍須以網路填報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號 |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 分 證 號 | 須與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表之「身分證號碼」欄所填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聯 絡 方 式           | 手機：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學 力 審 查           |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校（不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集體報名分科測驗，或已通過「93~114 任一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者（不須申請學力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特 種 生 加 分 優 待 審 查 | 不屬於前項者，於下列身分擇一勾選，並於規定時間上傳學力證明文件至考分會申請審查。<br><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五專或進修學校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br><input type="checkbox"/> 非集體報名之高中職、進修學校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畢/肄業，且修業年限達國內同等學力規定<br><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五專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br><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進修或其他高中程度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規定年紀且取得相應之規定課程學分數<br><input type="checkbox"/>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中或五專合計3年以上<br><input type="checkbox"/> 具(甲、乙、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相應規定年限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br><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所列之同等學力 |         |                                |  |  |  |  |  |  |  |  |  |  |  |  |  |  |  |  |
| 聽 覺 障 礙 審 查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不須申請聽覺障礙生審查）<br><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中度以上，且曾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任一招生，並經審查通過為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者。<br><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中度以上，且不曾於上述任一管道審查通過者。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簽 名           | 115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證明文件審查申請時間自 115 年 6 月 2 日上午 9:00 起至 6 月 18 日下午 5:00 止，一律採網路申請並上傳資料至「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https://www.uac.edu.tw>)。

※表列各種身分，除註明為「不須申請審查」者外，均須於「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審查申請，各身分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本表背面。

※審查結果將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於考分會網站，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可於 6 月 30 日上午 9:00 起至 7 月 3 日下午 5:00 止，至「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覆，申覆結果將於 7 月 8 日公告於考分會網站。

※考生須親自確認審查結果資料，如須更正審查身分，個報考生須於 7 月 3 日前提出申請，集報考生應由集報單位於 7 月 6 日前來文更正，逾期不再受理。

### 【學力審查應上傳證明文件一覽表】

| 學力類別 |  | 應上傳證明文件   |
|------|--|---|
| 1    | 高中職、五專或進修學校畢業  | 畢業證書  |
| 2    | 個別報名之高中職、進修學校應屆畢業，或五專四年級以上在校生  | 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若無最後1學期成績單，請另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 3    | 高中職肄業<br>1. 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br>2. 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br>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
| 4    | 五專肄業<br>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br>2. 修讀四或五年級或修滿規定年限                              |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
| 5    | 自學進修或其他高中程度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   | 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證明書  |
| 6    |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考試及格證明書   |
| 7    | 具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五年以上、具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二年以上，或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 技術士證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8    |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畢業   | 畢業證書、大陸公證處公證文件及海基會驗證文件  |
| 9    |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 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
| 10   |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畢業或肄業，且修業年限達國內同等學力規定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文件非中、英文版者須另附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歷年(含高中就讀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及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     |
| 11   |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文件非中、英文版者須另附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歷年(含高中就讀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及切結書 |
| 12   | 年滿規定年紀且取得相應之規定課程學分數  | 學分證明書   |
| 13   | 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
| 14   | 當學年度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br>1. 完成至少3年實驗教育<br>2. 參與實驗教育1.5年以上，且與就讀高中合計3年以上               | 學力證明文件(蓋有6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歷年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或已立案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出具之成績單;如需合計就讀高中修業年限，則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
| 15   |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5年以上，且與就讀五專合計3年以上   |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及五專歷年成績單   |
| 16   | 當學年度符合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中參與實驗教育1.5年以上，且與就讀五專合計3年以上                                    | 參與實驗教育證明文件(蓋有各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歷年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或已立案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出具之成績單)、五專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
| 17   | 其他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所列之同等學力  | 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

### 【特種生加分優待審查應上傳證明文件一覽表】

| 身分類別       | 應上傳證明文件   |
|------------|---|
| 蒙藏生        | 1. 由文化部或106.9.14前由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br>2. 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且有效至115.7.10之成績證明。   |
| 原住民學生      | 於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即可，不須上傳證明文件。  |
| 僑生         | 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登記本招生用僑生加分證明函件。  |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3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下列二者擇一即可：<br>1. 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3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br>2. 未經教育部分發者，須於115.1.31前送教育部審核，取得加分優待證明。   |
|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 1. 軍官、士官及士兵(不含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br>2. 服役1年以上之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br>3. 服役3年以上者，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任士兵之人事命令。<br>4.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及免役(除役)令。<br>5. 預定115.8.4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檢附其單位主官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 |

### 【聽覺障礙審查應上傳證明文件一覽表】

| 身分類別   | 應上傳證明文件  |
|--------|--|
| 聽覺障礙學生 | ※曾參加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任一招生，經審查通過為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者，免繳交證明文件，但仍須至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 <u>逾期或未提出審查申請者視同普通生。</u><br>※不屬於前項者，可就下列二者擇一繳交：<br>1. 有效期限超過114.8.1，由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br>2. 於考分會網站下載「診斷證明書」，依說明於114.8.1後由指定醫院之醫師開立。 |

##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登記繳費單

第一聯：考生收執聯

|      |   |      |   |       |  |
|------|---|------|---|-------|--|
| 姓 名  |   | 聯絡電話 |   | 收款行蓋章 |  |
| 繳款帳號 | <b>9 2 0</b>  |      |   |       |  |
| 繳費金額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繳費<br>新臺幣 <b>貳佰貳拾元</b> 整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br>新臺幣 <b>捌拾捌元</b> 整 |       |  |
| 戶 名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      |   |       |  |

◎繳費期限：**115年7月29日上午9:00起至8月3日下午3:30止**。  
 ※8月3日下午3:30後僅受理ATM或網路繳費，ATM或網路繳費至8月4日中午12:00止。  
 ◎請依報名分科測驗時審驗通過之身分繳費(繳費金額錯誤將導致無法入帳)：一般生220元，中低收入戶生88元，低收入戶生不須繳費，請於登記期間直接進行登記分發志願。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於115年8月1日上午9:00至8月4日下午4:30至考分會網站完成登記分發志願。

註：經銀行收款蓋章視同正式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備查核。

##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登記繳費單

第二聯：收款行留存聯

|  |   |      |   |                    |  |
|--|---|------|---|--------------------|--|
| 姓 名  |   | 聯絡電話 |   | 收款行蓋章              |  |
|  |   | 行動電話 |   |                    |  |
| 繳款帳號   | <b>9 2 0</b>  |      |   | 主 認 記 收<br>管 證 帳 款 |  |
| 繳費金額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繳費<br>新臺幣 <b>貳佰貳拾元</b> 整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br>新臺幣 <b>捌拾捌元</b> 整 |                    |  |
| 繳費期限：115年7月29日上午9:00起至 <b>8月3日下午3:30止</b> (ATM至8/4中午12:00止)  |   |      |   |                    |  |
| 戶 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br>繳費地點：華南銀行各地分行 主辦行：臺大分行 [TEL:02-23631478]<br><b>華銀櫃員操作說明：請使用 ZA666 交易，萬家代號:920，身分證欄位空白無須鍵入。</b> |   |      |   |                    |  |
| 銀行認證欄  |   |      |   |                    |  |

### ※繳費方式 (請儘量利用 ATM 及網路 ATM 轉帳繳費)

1. **華南銀行臨櫃辦理**：持本登記繳費單，至華南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8月3日下午3:30後不受理臨櫃繳費】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持「具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任一金融機構 ATM，選擇「轉帳」功能後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繳款帳號(請參閱下方說明)及繳費金額，完成交易後確認「交易明細表」上顯示**交易成功**。
3. **網路 ATM 轉帳、網路轉帳、行動銀行等金融服務機制轉帳繳費** (手續費自付)：  
 持讀卡機及「具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之金融卡，連線至華南銀行網路 ATM 系統選擇「繳稅、繳費」，或使用其他金融機構之網路 ATM/網路服務選擇「轉帳」，輸入**華南銀行代碼「008」**、繳款帳號(見下方說明)及繳費金額，完成交易並列印交易結果。
4.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臨櫃匯款** (手續費自付)：【8月3日下午3:30後於郵局臨櫃繳費將無法於登記截止前入帳，導致無法登記志願，請改以 ATM 或網路轉帳繳費。】  
 填寫該行之「跨行匯款單」，「收款行」為**華南銀行臺大分行(代碼：008-1544)**，收款人戶名為「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匯入帳號請參閱下方說明。填妥後持該表單臨櫃辦理匯款。

### ※繳款帳號設定：繳款帳號共 14 碼，前 3 碼一律為「920」，第 4 碼起設定方式如下：

1. 以**身分證號碼**報名之考生，設定方式為 920+「身分證號碼」，其中英文字母依下列代碼表轉換。
 

|      |      |      |      |      |      |      |      |      |      |      |      |      |
|------|------|------|------|------|------|------|------|------|------|------|------|------|
| A=01 | B=02 | C=03 | D=04 | E=05 | F=06 | G=07 | H=08 | I=09 | J=10 | K=11 | L=12 | M=13 |
| N=14 | O=15 | P=16 | Q=17 | R=18 | S=19 | T=20 | U=21 | V=22 | W=23 | X=24 | Y=25 | Z=26 |
2. 以**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報名之考生，設定方式為 920+「9...」+「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其中英文字母直接以「9」代換，並在居留證或護照號碼之前以「9」補足 14 碼。
 

| 範例 |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 繳款帳號                             |
|----|-----------------------|----------------------------------|
| 1  | 身分證號碼<br>C102345678   | 920 <b>03</b> 102345678          |
| 2  |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br>765AC4321 | 920 <b>99</b> 765 <b>99</b> 4321 |

### ※繳費期間可至考分會網站下載繳費單並查詢繳費紀錄。

※考分會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6-2362755 傳真：06-2369689 網址：<https://www.uac.edu.tw>

#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一、工本費：每本 180 元。(集體訂購免運費，個別訂購另加掛號郵資 60 元。)

## 二、發售方式及地點：

1. 集體及個別網路訂購：請逕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uac.edu.tw>)，填寫訂購單並列印繳費資料轉帳繳費。學校、補習班集體訂購將依規定時程分批寄送，個別訂購於繳費後 3-5 個工作天送達。
2. 現場購買：請逕向下列代售單位購買。

| 單位                  | 地址(電話)  | 單位       | 地址(電話)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行政大樓警衛室(1F)、招生組(3F)<br>(TEL:02-24622192-1025~1032)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br>(TEL:05-5342601-2216)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br>台北北門校區  |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1 樓警衛室(TEL:02-23494910)                         | 國立嘉義大學   |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蘭潭校區警衛室(TEL:05-2717040)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br>考試中心基金會 | 臺北市舟山路 237 號<br>(TEL:02-23661416)                               | 國立成功大學   |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光復校區警衛室(TEL:06-2757575-54000)        |
| 輔仁大學                |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警衛室(TEL:02-29052265)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警衛室<br>(TEL:07-7172930-1111-1115) |
| 中原大學                |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警衛室(TEL:03-2652014)                              | 國立屏東大學   |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民生校區警衛室(TEL:08-7663800-13710)     |
| 國立清華大學              |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br>(TEL:03-5731300)                              | 國立宜蘭大學   |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警衛室<br>(TEL:03-9317097)            |
| 國立苗栗高中              |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br>(TEL:037-320072)                             | 國立東華大學   |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TEL:03-8906142)             |
| 逢甲大學                |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警衛室(TEL:04-24517250-1234)                        | 國立臺東高中   |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警衛室<br>(TEL:089-322070-9)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進德校區警衛室(TEL:04-7232105-5635)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教務處<br>(TEL:06-9264115-1125)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大門警衛室(TEL:049-2918305)                             | 國立金門大學   |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br>(TEL:082-312346)              |

## 三、發售日期(依表訂日期或售完為止)：

| 發售方式       | 日期  |
|------------|---|
| 學校、補習班集體訂購 | 114 年 12 月 1 日~115 年 1 月 5 日；115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
| 個別網路訂購     |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6 日止                    |
| 現場購買       |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4 日止                     |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地址：7014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大學

網址：<https://www.uac.edu.tw>

電話：(06) 2362755

傳真：(06) 2369689